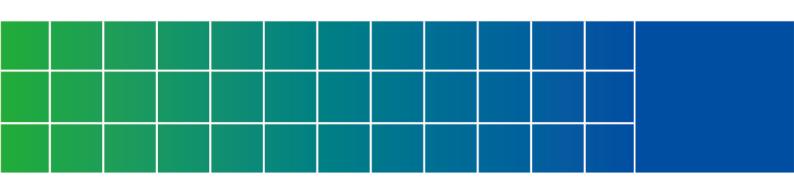
强化网吧依法管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未成年人涉网刑事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

——以2014-2017年公开司法案例为视角



本课题完成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具体由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和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执行)

执 笔 人: 刘品新 丁晓东 李 斌 张吉豫 王 莹

数据采集: 赵振宇 魏 康 姜 珂

数据整理: 刘 静 韩希伦 文 哲 陈艾璐 马芳璐 杨小堂

UI 设 计: 高梦颖 郭志明 樊品端

报告摘要

通过对 2014-2017 年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全国范围内、与未成年和网络有关的刑事案例进行分析,发现在全部未成年刑事案件中与网络相关的案例约占一成左右,而且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的高发地域主要集中在中西部的二三线城市;涉及案件类型主要为侵财、涉毒、伤害、涉黄类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95%;大部分案件都是未成年人作为犯罪主体出现,绝大部分未成年人被告人为男性、文化程度不高;未成年人作为被害人、犯罪对象的案例也各占四分之一左右;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中,共同犯罪比例较高,而且同时涉及数罪的情况也非常多见;从未成年人涉网刑事案件处理结果来看,一般对未成年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对涉及未成年人被害人的案件一般都从重处罚,司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较大。

对未成年人涉网、犯罪原因进行交互分析后发现,经常出入网吧、沉迷上网是未成年人涉网刑事案件的两大诱因,其中网吧作为实体上网场所,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起到强烈的催化剂作用,在网吧中发生违法犯罪较为多见,而且网吧也是未成年被告人拉帮结伙、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场所。虽然我国立法已经严禁网吧等互联网经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但从实践效果来看,突击检查、例行检查等传统的行政执法手段已经不能起到警戒、防火墙的作用。另一方面,网络作为不良信息的传播、发布场所,对犯罪行为的发生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基于对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的分析,提出要从六个方面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法律保护。

一是对网吧等公共上网场所进行严格管控,坚决落实未成人禁入网吧制度的同时,也要加强对公益上网场所的建设和技术手段保护,如在学校、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上网终端加装未成年人上网管控系统;

二是对网络不良信息进行标识和屏蔽,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监测,增强 互联网运营者、内容发布者的内容审核、年龄审核义务,同时依托社会监督和 有效管理,及时发现、处理不良网站和不良内容,另外,针对网游群体未成人 居多的现状,推行网络游戏分级制度;

三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不仅要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手机、使用、披露等作出全面详细规定,而且可以借鉴美国的橡皮擦法案,允许未成年人删除自己在网络的不当内容;

四是完善对未成人网络使用行为的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网络欺凌惩戒;

五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上网行为进行监测、分析、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未成年违法虞犯进行预警,深化对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认识,构建立体式预防方案;

六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综合配套制度建设,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信用档案,完善相关立法工作,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上网安全。

总体样本情况

1.时间范围

选取裁判文书网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判决的案件,样本提取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检索范围

- 2.1 法院认为部分含有"未成年"案例,共计15645件,以下简称"未成年案件";
- 2.2 法院认为部分含有"未成年",且全文含有"上网"、"网络"、"网吧"、"网上"、"网友"、"网站"、"网恋"、"互联网"、"网店"、"网购"等关键词,并去除与网络不相关的数据,共计 2197 件;其中刑事案例 1603 件,以下简称"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行政案件 42 件,以下简称"未成年涉网行政案件";民事案件 552 件,以下简称"未成年涉网民事案件"。

本报告主要针对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进行数据分析、案例调研,并适当引用民事、行政部分的数据内容。

3.术语界定

未成年刑事案件:包括被告人、被害人以及犯罪对象为未成年的刑事案件; 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即上述刑事案件中案件发生与网络相关的案件,不 含案件事实部分与网络有关,但并非对案件发生、发展有作用的案件,如使用 网上银行、上网追逃等。

目录

| 一、样本特征6 | | | | | | | | | | | | | | |
|--|--|--|--|--|--|--|--|--|--|--|--|--|--|--|
| 1. 超过一成未成年刑事案件中存在涉网因素 | | | | | | | | | | | | | | |
| 2. 案 件 数 量 呈 逐 年 上 升 趋 势7 | | | | | | | | | | | | | | |
| 3. 中西部地区为高发地域8 | | | | | | | | | | | | | | |
| 4.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中侵财、涉毒、伤害、涉黄案件中占绝大多数9 | | | | | | | | | | | | | | |
| 5. 半 数 以 上 案 件 系 未 成 年 犯 罪 案 件 , 被 害 人 未 成 年 以 及 犯 罪 对 象 为 未 成 年 人 | | | | | | | | | | | | | | |
| 的各占四分之一10 | | | | | | | | | | | | | | |
| 6. 未 成 年 涉 网 案 件 中 被 告 人 绝 大 部 分 为 男 性13 | | | | | | | | | | | | | | |
| 7.未成年涉网案件中,绝大部分被告人文化程度不高13 | | | | | | | | | | | | | | |
| 8. 三分之一以上案件为共同犯罪,且同时涉及数罪的情况较为多见14 | | | | | | | | | | | | | | |
| 9.司法保护强调轻轻重重,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济以及对未成年被告人 | | | | | | | | | | | | | | |
| 的帮教15 | | | | | | | | | | | | | | |
| 二、涉网原因分析16 | | | | | | | | | | | | | | |
| 1. 经常出入网吧、沉迷上网是未成年涉网案件的两大重要因素17 | | | | | | | | | | | | | | |
| 2. 实体上网场所在未成年犯罪案件中起重要作用, 六成以上的案件系网吧 | | | | | | | | | | | | | | |
| 引发18 | | | | | | | | | | | | | | |
| 3. 与网吧相关的犯罪中,犯罪地点为网吧的占绝大多数,网吧的另外一个 | | | | | | | | | | | | | | |
| 重要作用就是未成年人拉帮结派的重要场所19 | | | | | | | | | | | | | | |
| 4. 相关部门对网吧的监管往往是采用突击检查、例行检查的方式,未能有 | | | | | | | | | | | | | | |
| 效避免未成年人的不良上网行为20 | | | | | | | | | | | | | | |
| 5. 沉迷网络是未成年犯罪的主要原因22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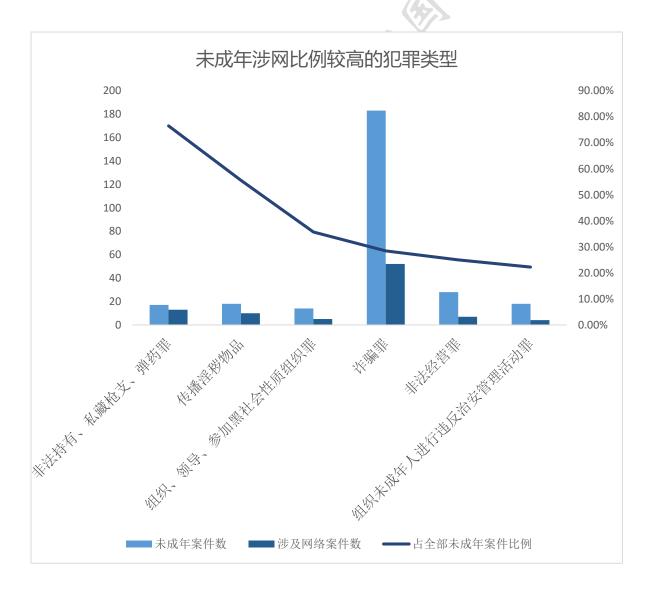
| 6. | | XJ ; | 络 | 作 | 为 | 不 I | 包 | 言, | 息的 | 的有 | 专扌 | 番、 | . / | 发; | 布力 | 易月 | 折, | Ž | 付 犭 | C A | 【行 | j 为 | 的 | 发 | 生走 | 2到 | 1 促 | 进 | 作用 |
|----|---|------|---|----|---|-----|---|----|----|----|----|------------|-----|----|----|----|----|---|------------|-----|----|-----|-----|----------|----|----|-----|---|----|
| | 2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Ξ、 | 未 | 成 | 年 | 人 | 网 | 络 | 法 | 律 | 保 | 护 | 建 | 议 | | | | | | | | | | | | | | | | | 24 |
| (| _ |) | 对 | W | 吧 | 等 | 公 | 共 | 上 | 网 | 场 | 所 | 进 | 行 | 严 | 格 | 管 | 控 | | | | | | | | | | | 24 |
| (| _ |) | 对 | W, | 络 | 不 | 良 | 信 | 息 | 进 | 行 | 柡 | 识 | 和 | 屏 | 蔽 | | | | | | | | | | | | | 27 |
| (| Ξ |) | 加 | 强 | 未 | 成 | 年 | 人 | W | 络 | 隐 | 私 | 保 | 护 | | | | | | | | | | | | |) | | 30 |
| (| 四 |) | 完 | 善 | 未 | 成 | 年 | 人 | W | 络 | 使 | 用 | 行 | 为 | 教 | 育 | | | | | | | | | 4 | | | | 31 |
| (| 五 |) | 对 | 未 | 成 | 年 | 人 | 上 | W | 行 | 为 | 进 | 行 | 大 | 数 | 据 | 监 | 测 | ` | 分 | 析、 | į | 预 警 | <u>x</u> | | | | | 33 |
| (| 亣 |) | 加 | 强 | 未 | 成 | 年 | W | 络 | 保 | 护 | 的 | 综 | 台 | 配 | 套 | 制 | 度 | 建 | 设 | | | | | | | |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ر</u> د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样本特征

1. 超过一成未成年刑事案件中存在涉网因素

同期全部未成年刑事案件为 15645 件,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例占 10.25%。

其中非法持有枪支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等犯罪类型中,涉及网络因素的比重较大,从22%-76%不等,意味着这些案件中四分之一以上都有网络因素介入。



2.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从近三年的案件情况来看,涉网未成年刑事案件逐年上升,2015 年较之 2014 年有小幅上升,2016 年案件上升比例提升了11 个百分点。



这也与整体网民规模增长有关。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¹,截至2017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7.72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5.8%,全年共计新增网民4074万人,增长率为5.6%;截至2017年12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7.53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2016年底的95.1%提升至97.5%,手机上网比例持续提升。

¹ http://www.cac.gov.cn/2018-01/31/c 112234702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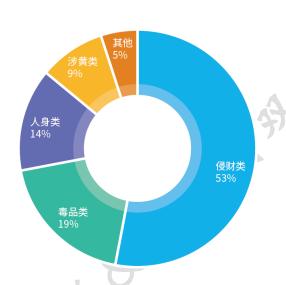
3.中西部地区为高发地域

全国 31 个省市均有此类案件公开,其中中西部省份中案件数量较为集中,四川、湖南、河南、陕西四省市案件数量超过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一。北京、天津、上海、宁夏、西藏等地的此类案件发案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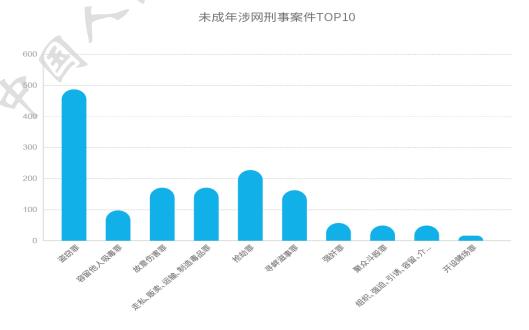
4.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中侵财、涉毒、伤害、涉黄案件中占绝大多数

全部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中,侵财类案件占一半以上;其次是涉毒类案件,将近两成;侵犯人身类犯罪占 14%;涉黄类案件约占一成。上述四类案件占全部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的 95%。



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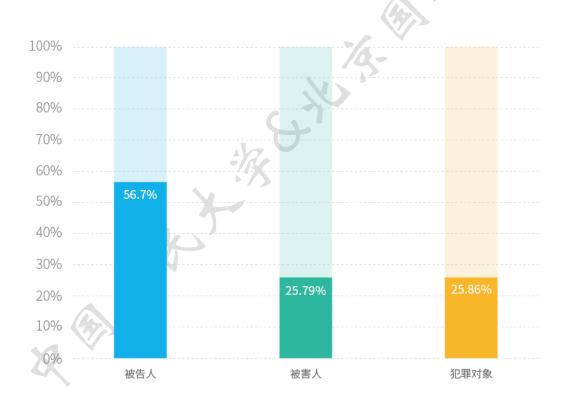
从具体罪名来看盗窃罪、抢劫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故意伤害罪、 寻衅滋事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强奸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聚众斗 殴罪、诈骗罪是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最为高发的十类案件。



9

5.半数以上案件系未成年犯罪案件,被害人未成年以及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的各占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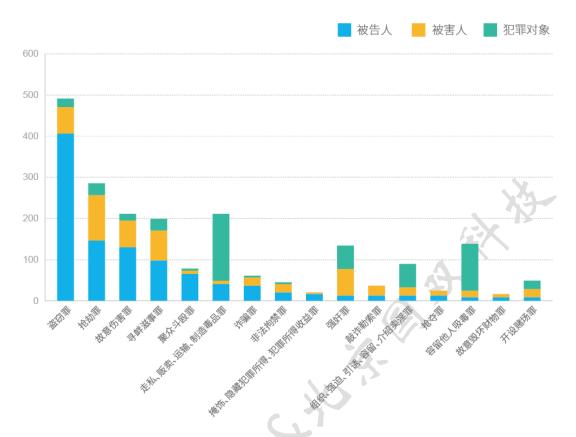
由于部分案件中存在被告人、被害人/犯罪对象均为未成年人的情况,样本中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占56.7%,被害人为未成年的占25.79%,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的占25.86%。



涉网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身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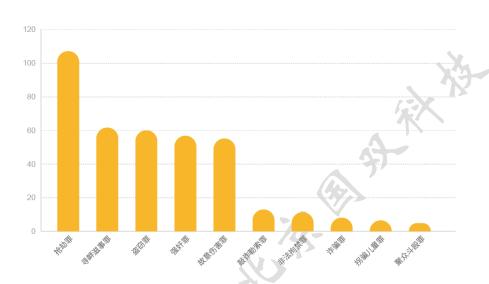
从具体案件类型来看,未成年涉网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多实施侵财、伤害案件,且多数为团伙犯罪/共同犯罪;上述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比例也很高,同时性犯罪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比例也比较高;还有很多案件中,未成年人作为被教唆、利用的犯罪工具,从事毒品、卖淫等犯罪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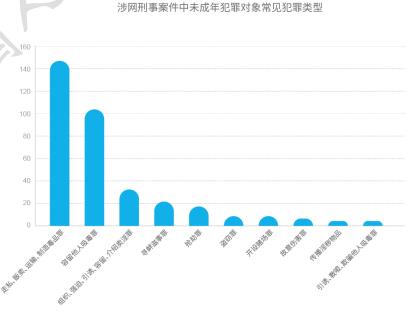
未成年主要参与实施的涉网犯罪类型为盗窃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寻衅 滋事罪、聚众斗殴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诈骗罪、非法拘禁罪、掩饰隐 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罪、强奸罪;

涉网犯罪中比较常见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类型为:抢劫罪、寻衅滋事罪、盗窃罪、强奸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诈骗罪、拐骗儿童罪、聚众斗殴罪。



涉网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常见犯罪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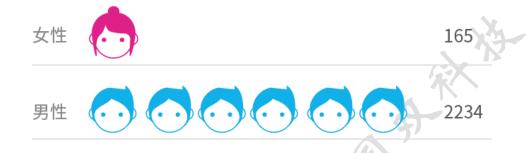
还有一类犯罪中,未成年人是作为犯罪对象出现的,比如作为实施犯罪的工具,常见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卖淫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盗窃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传播淫秽物品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等。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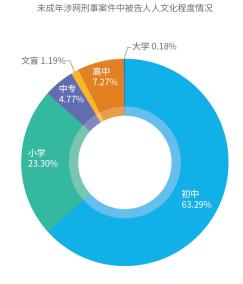
6.未成年涉网案件中被告人绝大部分为男性

全部案件中被告人为男性的 2234 人,女性 165 人,男女比例超过 9:1。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中,男性比例较高,与整体犯罪中男性比例占绝大多数相关,同时也与网络环境对男性影响更大有关。



7.未成年涉网案件中,绝大部分被告人文化程度不高

全部案件中,超过九成的被告人文化程度为中等以下,其中初中毕业占63%,高中及大学以上毕业不到8%,还有四分之一左右为文盲、小学文化程度。文化程度不高,一方面是使其对网络信息的辨别能力更差、对网络等虚拟环境的依赖性更强,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其通过合法、正当途径获取谋生手段的可能。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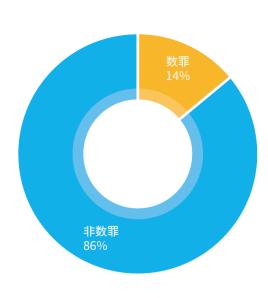
8.三分之一以上案件为共同犯罪,且同时涉及数罪的情况较为多见

全部涉网未成年刑事案件中,有 566 件涉及多被告人参与,共同犯罪率高达 35%,未成年人之间拉帮结派或者受人指使、教唆参与犯罪的情形较为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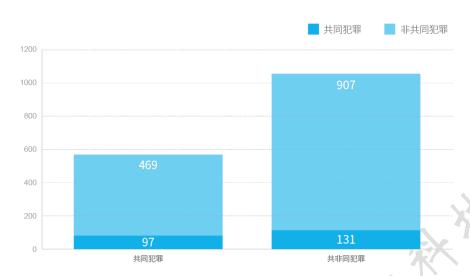
共同犯罪 35% 非共同犯罪 65%

涉网未成年刑事案件中共犯情况

另外,全部案件中,涉及多罪名的也超过1成(14%),最多时会触犯十余个罪名,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中打砸抢、涉枪、涉赌案件。其中共同犯罪情形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的比例要比单独犯罪实施多种犯罪行为的比例高出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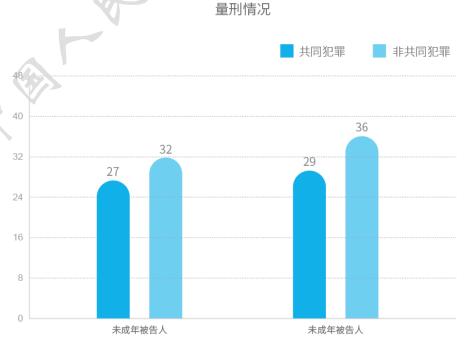
涉网未成年刑事案件涉及数罪情况



涉网未成年刑事案件中共同犯罪、数罪情况

9.司法保护强调轻轻重重,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救济以及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帮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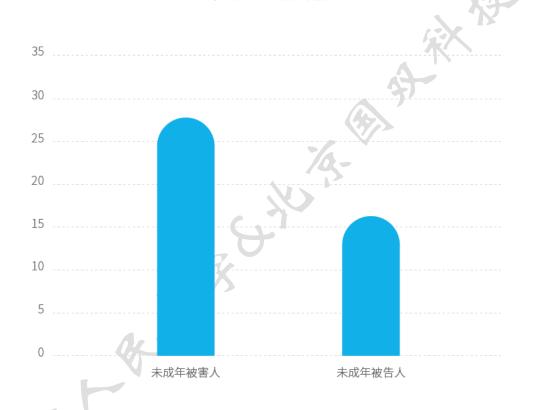
全部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平均涉刑为29个月,且较之同案中有成年被告的情形,未成年被告人的刑罚普遍宽缓,比同案被告低两成左右;而在存在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件中,刑罚则普遍要高于普通刑事案件,而且存在多人犯罪的情况下,刑罚量大概要高出四分之一左右。



以涉毒案件为例,未成年被告人参与涉毒案件,平均量刑为 21 个月,同期涉毒案件中存在未成年人作为犯罪对象的,刑罚平均为 33 个月,两者相差 50% 左右。

另外对未成年被害人在涉黄案件中的保护也较为突出,相关案件平均量刑高达37个月。

涉毒案件量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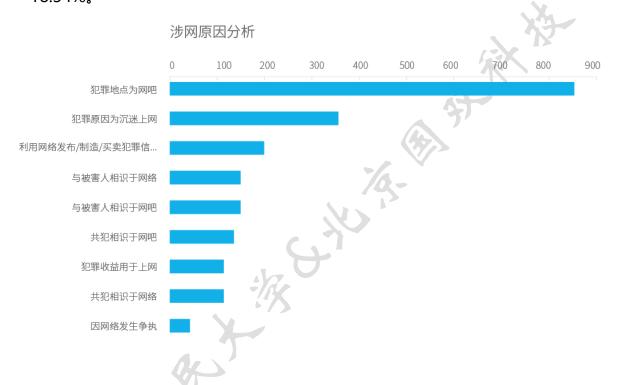


二、涉网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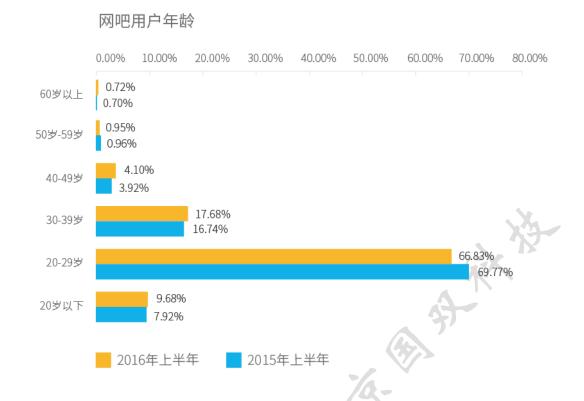
从样本情况来看,案件所涉及的网络可以大体根据实体网络和虚拟网络分为两类,其中实体网络绝大部分都为网吧,虚拟网络则为网吧等固定上网场所以外的网络因素。

1. 经常出入网吧、沉迷上网是未成年涉网案件的两大重要因素

涉网案件中网络在案件发生中的主要作用为网吧作为犯罪地点、沉迷网络导致犯罪发生、与当事人通过网络相识、通过网络获取犯罪信息/工具等。其中经常出入网吧、沉迷上网是未成年涉网案件的两大重要因素,分别占 53.46%、1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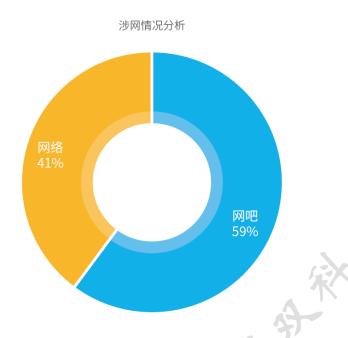


根据互联网协会相关调查报告显示,网吧中的主流人群为29岁以下青少年(超过2/3),其中20岁以下的将近一成。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一项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中也显示,80%以上的未成年人犯罪与接触网络不良信息有关,在未成年犯中,"经常进网吧"的占93%,"沉迷网络"的占85%。



2. 实体上网场所在未成年犯罪案件中起重要作用,六成以上的案件系 网吧引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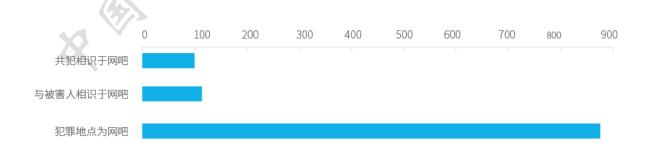
据统计,2016年,全国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数量达到15.2万家,营业场所的上网终端保有量维持在1406万台,其中城市每0.3平方公里,每5000户居民周边就有一家上网服务场所。这还仅是合法营业的网吧数量,实践中还存在相当大量的黑网吧。这些正式营业/非法营业的网吧们,成为未成年人聚集、滋生犯罪的温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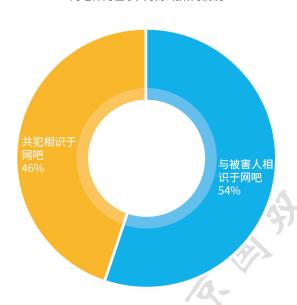
3. 与网吧相关的犯罪中,犯罪地点为网吧的占绝大多数,网吧的另外一个重要作用就是未成年人拉帮结派的重要场所

九成以上的与网吧有关案件中,均系犯罪行为发生在网吧,超过两成的案件 未成年被告人与同案结识或者与被害人结识于网吧。

网络在未成年涉网刑事案件中所起作用



网吧作为未成年聚集、当事人结识场所的场合中,未成年被告人与被害人结识的比例略高,占 54%,被告人与同案被告人结识的比例占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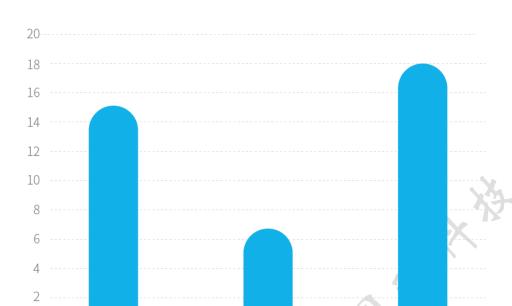


网吧作为当事人联系场所的情况

4. 相关部门对网吧的监管往往是采用突击检查、例行检查的方式,未能有效避免未成年人的不良上网行为

同期行政处罚案件中,也有 42 件涉及网吧因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及相关执法机构例行检查、突击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未成年人上网情形,从而对网吧予以行政处罚,网吧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从而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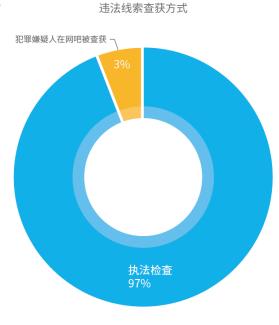


行政诉讼中涉及因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被处罚情形

虽然此类案件数量整体比例较低,但从具体案件来看,执法人员的执法方式存在突击、偶然性,而且相当数量的网吧在被停业整顿之后仍继续营业,被二次处罚。案件中反映出未成年人在网吧上网现象较为普遍,甚至还有一定比例的案件系犯罪嫌疑人在网吧上网时被公安机关查获,从而引申出网吧未严格审查上网人员身份情况,违法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情形。

2015年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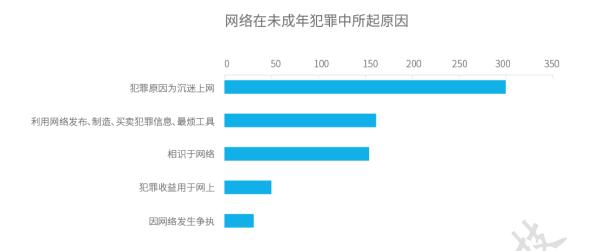
5. 沉迷网络是未成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第 4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72 亿,网民中 10-19 岁、10 岁以下群体占比分别为 19.6%、3.3%,也即 1.72 亿未成年人上网人群。



中国网民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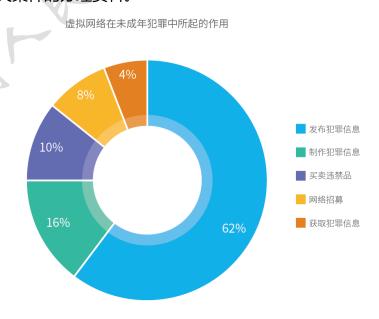
与之相称,未成年人犯罪原因中居首位的就是沉迷上网,占全部涉网络案件的 44.28%;另外,通过网络发布犯罪信息、制造、买卖犯罪工具等也是催生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二个重要因素,占 25.9%;还有相当比例的案件被告人与被害人/犯罪对象/共犯通过上网结识,占 25.3%;另外有 7.98%的案件被告人将犯罪收益用于上网、网络消费,4.52%的案件系因当事人在网络上发生争执而引发现实中的刑事案件。



6. 网络作为不良信息的传播、发布场所,对犯罪行为的发生起到促进作

相当比例的涉网案件中网络在其中扮演了传播犯罪信息、获取犯罪工具、发现犯罪对象的角色。其中被告人通过网络发布犯罪信息的占六成以上;另有16%的案件中被告人通过网络学习、制作犯罪工具;10%的案件中被告人通过网络购买枪支、毒品等违禁品;另有8%的案件,被告人通过网络公开招募的方式吸引犯罪成员;还有少部分案件被告人通过网络获取反侦查、逃避犯罪惩罚的信息,如上网查询相关案件的办理资料。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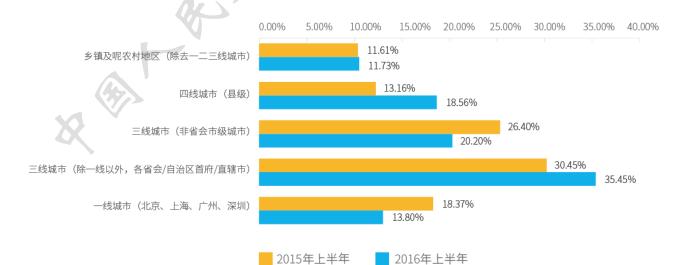
另一份对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因网络诱发导致犯罪

将近八成,其中有21.9%的人上网时间为3年到5年,有13.5%的人上网时间超过了5年,有129人(占32.6%)上网频率为一天多次,有22.2%的人一天上网一次,可见,上网频繁程度对犯罪具有显著的影响。另外,据2009年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统计数字显示,77.7%以上的在押未成年犯案发前不良行为积累至犯罪行为的发生都与网络、网吧有联系。

三、未成年人网络法律保护建议

(一)对网吧等公共上网场所进行严格管控

网吧等实体上网环境对未成年人接触不良信息、接触不良人员提供了场所机会,数据显示网吧用户较为活跃的地域往往也是未成年人涉网案件多发地域。 2016 网吧用户调研²发现,网吧用户主要分布在二三线城市,而前述对未成年涉 网刑事案件地域分析,也体现出以中西部二三线城市为高发地带。



网吧用户城市分布

² 全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协会、中国音数协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顺网科技等联合发布的《2015-2016年度中国网吧行业大数据报告蓝皮书》。

同时网吧用户也呈现年轻化、频率高、结伴化等特点,与未成年犯罪易感人群特征极为相似。尤其是 2002 年 6 月 16 日凌晨发生的北京蓝极速网吧人为纵火案,4 名未成年人和网吧服务员发生纠纷后纵火,造成 25 人死亡,12 人受伤。该案中,网吧没有任何经营许可执照,网吧老板违规提供包夜服务,将上网者锁在网吧内造成多人无法逃生是事件伤亡惨重的主因。随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出台,加大对网吧监管力度。3

1. 坚决落实未成年人禁入网吧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吧禁入制度。

尤其是对黑网吧等非法经营场所,应加大检查、执法力度。案例中发现,执法部门查处的无证网吧中,未成年人是主要客户群体。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情况主要集中在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等欠发达地区,由于这些地区互联网发展程度偏低,地理位置偏远,有效管理较难,导致监管难题。一方面,可以通过执法部门的日常监管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另一方面,可以发挥群治群防,采用类似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同时规定了相应罚则: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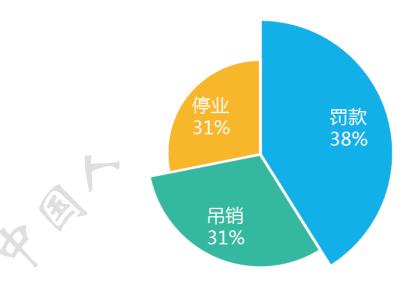
-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³条例规定:

百度地图的方式,由用户上报无证经营场所,有关部门接线索后进行核实,并及时公开相应的处理结果。充分发动家长、老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减少执法死角。

二是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网吧的日常监管。

尽管"实名登记"、"定期整顿"等举措强化网吧的合法经营,但网吧由于利益驱动,仍大量存在"见证不见人"、放弃查证甚至提供替代身份证的做法,方便未成年人上网。从此次调研的案例来看,相当多的网吧经营者因违反未成年人禁入规定而被行政机关处罚,但也仍有很多网吧采取为未成年人提供身份证件或者不检查身份证件的方式,来获取更多客源和营收,甚至在被相关部门处罚后仍一犯再犯。



网吧因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被行政处罚情况

对此可以采用比较成熟的人脸识别等身份认证技术,用户上网时需要进行相应的身份认证方可以进入网吧、启动电脑。

2. 对学校、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上网终端加装未成年人管控系统

信息社会中,与网络隔绝并不现实,强调对网吧的管控并非要杜绝未成年人

上网的机会,同时要补给大量的公益网络终端,为未成年人获取网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也应避免非法网络信息的流入。如美国的大部分未成年人是在学校和图书馆上网,美国选择对学校和图书馆的网络进行管制,依法按规定未成年人上网时电脑不得连接的淫秽内容,中小学的公众图书馆,必须在其网络服务器上提供过滤器,以确保未成年人接触不到含有色情内容的网站。

(二)对网络不良信息进行标识和屏蔽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7年度《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上网方式也从电脑终端日益转移为移动终端,整体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2016年底的95.1%提升至97.5%。由此,网络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是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提升未成年人上网安全,需要对不良信息进行过滤、标识,构建绿色、健康的上网环境。

1.网站监测

一是增强互联网运营者、内容发布者的内容审核、年龄审核义务。

对网站可能涉及传播有害未成年人内容的,强制要求网站运营者、内容发布者在发布上述内容时,要求上网者提供相应年龄证明,限制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进入该网站或浏览相关内容。

二是加强对相关违法网站的公众监督。

可以采用公益网站、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方便民众举报非法色情、赌博等不良网站,尤其是具有恋童性质的网站和论坛。对公众举报内容,相关部门应及时审核,并对处理结果及时发布。如法国内政部、司法部在2001年11月建立了

"互联网与青少年"网站,欢迎民众举报非法色情网站,已有 12000 多个网站被举报,司法机关已对其中 1500 多个展开调查,并与欧洲各国广泛开展该领域信息交流和司法合作。

三是鼓励网络服务商及设备制造商进行自我约束,推进对特定信息选择技术的开发。

如美国 Surf—Watch、Cyber Patrol 等过滤软件,能够限制用户对因特网上特定网址的获取。1995 年底,由微软、网景、美因在线等 39 家公司公布了一种标签格式标准,即 PICS——因特网内容选择平台(Plarorm for the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从而提供了一种行之有效的过滤手段和管理方案。这种新的因特网内容选择平台是用在信息接收者和信息源之间插入阻塞软件的方法来实现因特网内容的选择,PICS 将因特网上的信息分为性、暴力、语言和裸体镜头 4 个方面,每个方面的信息又分为 0—4 级,0 级表示无害,级别越高,危害越大。通过过滤软件使民间通过自我约束的方式达控制网上有害信息的目的,从而减少政府的管理成本。

2.不良内容过滤

《2015年中国青少年上网行为研究报告》调查显示,超九成未成年人在上网时遇到过种类多样的不良信息,其中 63.4%的未成年人在上网时遇到过广告推销,42.2%的未成年人上网时遇到过骚扰信息。木马病毒、谣言、粗俗语言和黄色图片也是未成年人上网时会遇到的,分别占 24.6%、24.1%、21.3%和 21.1%。52.0%的未成年人表示广告是不良信息的主要来源,视频、游戏、搜索和 QQ 个人空间也是不良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分别占 32.9%、30.3%、28.7%和 23.0%。

共青团浙江省委青少年手机网络环境研究课题组所作调查显示,青少年主动浏览色情、暴力等信息的年龄分布是:14-17周岁的为5.81%,18-22周岁的为12.9%,23-28周岁的为5.1%,29-35周岁的为4.98%。成年后刚脱离家庭的大学生成为浏览色情、暴力信息最为主动的青少年群体。

如何对上述不良信息进行过滤,使未成年人免受干扰,也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网络终端提供商需要通过技术加以解决的。如采用类似病毒管理机制,可以按照关键字搜索有关网页、网站信息,经人工鉴别其内容性质,支持手动添加可疑网址纳入监管数据库。安装相应软件的计算机、智能终端或局域网服务器一经连接到 Internet,即与主服务器的数据库进行数据对接,已被鉴别有害的网址即不能访问。

3.网络游戏分级

第 4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到 4.42 亿,占整体网民的 57.2%。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为 4.07 亿,占手机网民的 54.1%。此前,该中心发布的《2015 年中国青少年上网行为研究报告》中指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作为二次元文化传播载体的网络小说、视频、游戏的青少年用户规模分别达到 1.3 亿元、2.2 亿元和 1.9 亿元。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不仅有害身心健康,同时也会引发因为游戏充值、网络暴力等引发现实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践中,网页端、移动端的游戏大多不用实名注册,只要关联QQ号或者手机号即可完成注册,想要购买游戏中的装备也相当简单,只要按照提示,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支付即可。游戏厂商应当加强

对未成年人用户登录游戏系统的技术设置,以年龄、内容等不同等级对游戏进行分级划分,通过分级、分时段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对网络游戏的依赖,减少网络游戏的不良作用。

- 一是根据网络游戏的用户分为全年龄对象、12岁以上对象、15岁以上对象以及 18岁以上对象的 4个级别,并规定未成年人在登录或购买时,游戏厂商向其发送需征得监护人同意的信息提醒。
- 二是根据游戏内容涉及暴力、不雅用语、恐怖、赌博、歧视等级别,不同年龄人员可以进行相应级别的游戏,对于包含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的网络内容的供应商,限制相关内容的传播时间,通常为22点或23点到次日早上6点,
- 三是针对移动终端逐渐成为游戏主流的情形,通过用户实名验证等技术手段确认用户身份,另外手游厂商还要加装被官方认可的青少年保护软件。

四是加强对违反游戏分级行为的处罚。对将不符合分类的游戏或者是网游销售给未成年人的行为严加处罚,阻断非法手游的利益链。

(三)加强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

网络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牺牲了用户的隐私,无论是无处不在的商业广告还是社交媒体,都在吸纳、透露公民的个人隐私。

1. 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等做出全面详细的规定

如要求网站在收集、使用、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资料之前必须告知监护人, 经过监护人的同意或授权。监护人有权审阅未成年人的个人资料,随时要求网站 中止收集行为并删除已经收集的信息。网络服务商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范围收集与使用儿童资料,严禁任何机构以奖金、游戏、奖品等诱使儿童提供个人信息,加大对违法者的惩罚力度等。另一方面,可以借鉴台湾的《个人资料保护法》,有条件地承认以公益为目的的人肉搜索的合法性,但应禁止对未成年人进行人肉搜索。

2. 允许未成年人删除自己在网络的不当内容

可以借鉴美国的橡皮擦法案,允许未成年人随时删除自己在网络上发布过的图片、文字和任何他们认为不妥的痕迹,要求互联网服务商在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时候,须依照规定明确有哪些信息是可收集的,及如何以正确的方式采集信息,时还必须在第一时间让未成年人的家长知悉,后由他们来决定允许或拒绝自己孩子的这些信息上传。

互联网、在线服务、在线应用程序或移动应用程序的运营商,当允许注册并使用过互联网应用的未成年人删除,依照未成年人的要求删除那些已在网络上公开发表的对其他未成年人造成困扰的评论和留言,要告诉他们正确的删除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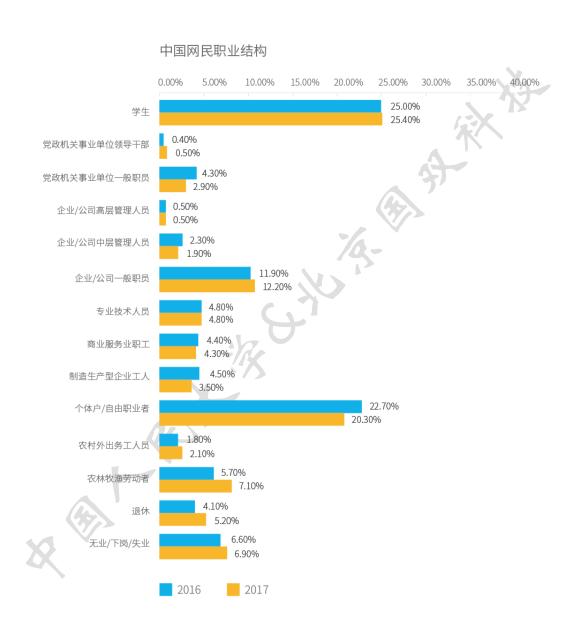
允许网络运营商主动进行信息删除,是要求运营商在决定删除信息之前,提 前告知未成年人,们发布在网上的哪些信息或者图片将会被删除。

(四)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使用行为教育

学生群体在中国网民中占比为 25.4%, "这部分人群也是网络犯罪的易感者和易害者。腾讯安全团队发布的"儿童网络保护大调查"显示, 网络诈骗、不良

⁴ CNNIC 发布《第 4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8 年 1 月 31 日, http://www.cac.gov.cn/2018-01/31/c 1122347026.htm。

信息和网络欺凌是未成年人遭遇的三大负面因素。其中,网络诈骗比例最高,占61%,有超过23%曾遭到网络暴力欺凌,被人在网上辱骂、折磨、欺凌,甚至于暴露个人信息,使未成年人遭受精神创伤。



1. 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加大对未成年上网环境净化的同时,还需要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网络信

息鉴别的能力。2010年全国两会上就曾有政协委员建议把网络素养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如日本长崎一位 6 年级女生因网上聊天引起冲突杀死同班同学的事件出现以后,日本政府号召各学校对学生上网进行指导。很多学校都对学生如何上网进行了正确的引导,让学生对具有挑衅性语言要有忍耐力,对充满诱惑的邮件提高识别力和免疫能力。

2. 加强网络欺凌惩戒

在虚拟社会逐渐取代现实社会过程中,现实社会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也会侵入 到网络虚拟社会,同时由于网络信息传播的快速性、广泛性和不可控性,网络欺凌带来的危害后果会远高于现实社会。而且很多现实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也会同时生成网络版本,在网络世界加大欺凌力度。强化对网络相关信息的筛查、获取,并及时对相关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同时也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教育和惩戒。

(五)对未成年人上网行为进行大数据监测、分析、预警

2013年11月,《2013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发布。报告显示,未成年犯中,看色情网站、玩暴力游戏、玩色情游戏的比例分别为56.2%、69.3%和24.8%。这些不良行为往往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前兆,当未成年人具有特定不良行为时,其犯罪风险指数上升。

1. 通过大数据监测的方式,对未成年违法虞犯进行预警

通过舆情监测或者重点网站数据监测、建立危险行为模型等方式,及时发现侵权、违法等信息,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相关机构进行预警。如针对"安徽来沪少女花父母25万积蓄打赏网络主播"事件,通过对打赏频率、数额进行限制、预警,就可以在危害后果完全发生之前,予以警示。

针对未成年人浏览不良网站、检索、下载相关不良信息的频率、内容严重程度,可以设置预警范围,对超出预警范围的,即可同步信息给相关人员、机构,避免危害后果的发生。

2. 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深化对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 以利于构建立体式预防方案

互联网固然会增加和便利犯罪,但也为惩罚、管控和预防犯罪提供了新的机会。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研究未成年人犯罪趋势、未成年人犯罪成因、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手段等,改变以往个案研究、抽样研究所带来的片面性、局限性等问题,增强研究的有效性,最终既有通用型解决方案,又有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内容的个性解决方案,做到精准预防与宏观预防的巧妙结合。

(六)加强未成年网络保护的综合配套制度建设

1. 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信用档案

对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运营者,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信用档案,对存在相应投诉、处罚的,加强监管频率和力度,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人员,可

以采用白名单方式,便利未成年网络服务对接。

2.完善相关立法工作

一方面加强对网络信息的传播者、提供者、接受者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 另一方面,要完善现有的法律体系,依靠法律武器打击网络犯罪。在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相关网络保护细则、数据收集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

3.成立专门机构保护未成年人网上安全

可以由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等部门牵头成立打击儿童网络犯罪专门组织,类似于专项打拐组织,为侦查机关有关行动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力支持,帮助培训公诉和调查人员,开展搜查逮捕行动,协助案件侦缉。对网络儿童色情、儿童毒品、儿童赌博等信息、网站进行专项调查,发现有关不法分子,对其进行法律制裁。